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何旭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

被告 鄭啓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李宗濡

法官李松諺

法官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